



海盜罪的 普遍管轄權問題研究

HAI DAO ZUI DE PU BIAN GUAN XIA QUAN WEN TI YAN JIU

李天志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李天志,男,1984年生于湖南,汉族。200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和法律系,同时获化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拥有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与法律服务工作,曾先后担任国有企业法务人员、涉外专利代理人以及某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合伙人。研究领域涉及知识产权法和国际法,在《国际论坛》等核心期刊和《中国知识产权报》等知名报刊上发表多篇文章,并参与编写高等教育教材一部。

内容简介

本书梳理了海盗活动史以及现代海盗活动的起因、类型与特点,用事实和数据指明近年来海盗活跃区域从索马里海域向东南亚海域的转移现象;从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的比较研究入手,基于国际、国内界定海盗犯罪的争议点,分析了海盗罪的犯罪构成,提出应明确区分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意义上的海盗罪;对海盗罪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前提和条件加以探讨,认为明确海盗罪的构成是适用前提所在,并建议针对海盗罪应适用“有限的”缺席普遍管辖权;进而强调,在行使海盗罪普遍管辖权的过程中应尊重国家主权的核心价值,分析了当今行使海盗罪普遍管辖权所面临的困境,并提出相应解决对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问题研究 / 李天志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202-13151-0

I. ①海… II. ①李… III. ①海盗—刑事犯罪—管辖权—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5501 号

书 名 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问题研究
著 者 李天志

责任编辑 唐 丽 高 菲
美术编辑 秦春霞
封面设计 赵小妮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燕赵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71 000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13151 - 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李天志博士对海盗犯罪普遍管辖问题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其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在硕士研究生学习的最后阶段，索马里海盗犯罪问题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正如书中所述，2010年正值全球海盗活动的高峰，当年全世界共发生445起海盗袭击事件，平均每天发生1.2起，其猖獗程度令人咋舌，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国际航运和海事活动。当时各国商船被海盗劫持扣押的消息频频出现，一度给国际社会造成恐慌。索马里海盗也给中国的远洋航运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在2010年度共有22艘属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商船遭到海盗的袭击，直至后来中国政府派出海军军舰远赴亚丁湾护航，商船的安全感才有所好转。然而，军舰护航、商船自卫，乃至对捕获的海盗该如何实施管辖，以通过惩戒起到有效抑制海盗犯罪的作用，这一系列行为都涉及国际法问题，有些问题至今都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这些问题引起了天志极大的研究兴趣，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就是以《论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为题，在该文中，作者对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进行了初步但较为详尽的探讨。在硕士毕业后的几年里，天志对这一问题的兴趣和研究始终不减，保持着对海盗问题的动态和有关报道高度关注，收集了大量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早有著



述之志，但苦于工作繁忙，育女之累，久未成书。

近年来，随着各国打击海盗的力度的加强和手段的丰富，特别是国际社会的综合治理，使索马里这个“失败国家”终于逐渐步入正轨，索马里海盗问题似乎渐趋淡出人们的视线，但即便如此，就在去年即2017年，全球也发生了180起海盗案件，对海上航运安全仍然造成了巨大威胁。其中，东南亚海域的海盗又成为海盗问题新的热点，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和东南亚海域的海盗问题已经成为世界海上贸易的公害。海盗问题以及对海盗犯罪普遍管辖权问题的研究始终有着不容低估的重要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事实上，普遍管辖权最早即起源于对海盗犯罪的治理，然而对海盗犯罪的普遍管辖权至今仍有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未解之题，如普遍管辖权的效力能否及于他国领海；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前提是否需嫌疑人在其领土之内；普遍管辖权与其他传统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等等。李天志博士在即将出版的《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问题研究》一书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此外，该书另一亮点是将海盗活动的发展历史脉络以及近年来海盗活跃的区域从索马里附近海域向东南亚海域转移的过程做出了全面清晰的梳理，使一本严肃的法律书籍读来绝不枯燥，饶有趣味。天志博士天资聪颖，多才多艺，其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严谨缜密的思维相结合，辅之以出色的文字表达能力，使本书逻辑结构科学合理，探讨问题清晰深入，个人观点富有价值，语言表述明朗顺畅。

李天志博士对海盗问题关注与研究经年不懈的努力终于结出

了成果，河北人民出版社对书稿给予了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作为李天志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我对李天志人生和事业成长均深感欣慰，对他的学术处女作充分肯定并衷心祝贺！

期待李天志博士一如既往脚踏实地，仰望星空，不负其名胸怀齐天志，攀登路上必有无限风光。

邢爱芬^{*}

2018年3月30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 邢爱芬，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英国伯明翰大学“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关系等。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海盗罪概述	(3)
第一节 海盗的历史与现状	(3)
一、古希腊时期的海盗	(4)
二、中世纪时期的海盗	(10)
三、近代时期的海盗	(15)
四、现代：东南亚已取代非洲成为海盗最猖獗之地	(20)
五、现代海盗活动的起因、类型与特点	(29)
第二节 惩治海盗罪的国际立法	(47)
一、关于海盗罪的习惯国际法	(47)
二、关于海盗罪的国际条约	(51)
三、关于海盗罪的示范法及其他文件	(59)
第三节 惩治海盗罪的国内立法	(61)
一、英美法系国家关于海盗罪的立法	(61)
二、大陆法系国家关于海盗罪的立法	(66)
三、东南亚国家关于海盗罪的立法	(71)
四、中国关于海盗罪的立法	(73)



第二章 海盗罪的构成要件	(75)
第一节 犯罪构成基本理论	(75)
一、德日三阶层犯罪构成理论体系	(75)
二、英美双层次犯罪构成理论体系	(77)
三、中国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体系	(78)
第二节 海盗罪的构成要件	(80)
一、海盗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83)
二、海盗罪的犯罪主观方面要件	(84)
三、海盗罪的犯罪客观方面要件	(86)
四、海盗罪的犯罪客体要件	(88)
五、海盗罪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的界定	(90)
第三节 海盗罪与其他罪名辨析	(97)
一、海盗罪与抢劫罪	(97)
二、海盗罪与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	(98)
三、海盗罪与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	(100)
四、海盗罪与劫持航空器罪	(101)
第三章 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与渊源	(103)
第一节 普遍管辖权起源于打击海盗罪	(103)
一、萌芽期	(104)
二、初步成长期	(106)
三、全面发展期	(107)
第二节 普遍管辖权的概念	(109)
一、“普遍管辖权”与“普遍管辖原则”	(109)
二、普遍管辖权的定义	(110)

第三节	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渊源	·····	(114)
一、	习惯国际法中的普遍管辖权	·····	(116)
二、	国际条约中的普遍管辖权	·····	(118)
三、	国内法中的普遍管辖权	·····	(123)
第四章	对海盗罪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前提与条件	·····	(130)
第一节	适用前提：明确海盗罪的犯罪构成	·····	(130)
第二节	适用条件之一：满足在场要求	·····	(132)
一、	国际条约鲜见缺席普遍管辖权规定	·····	(133)
二、	国际习惯难以支持缺席普遍管辖权	·····	(135)
三、	多数国家国内法不认可缺席普遍管辖权	·····	(136)
四、	对海盗罪可适用“有限的”缺席普遍管辖权	·····	(138)
第三节	适用条件之二：无其他联系	·····	(140)
一、	普遍管辖权让位于属地管辖权	·····	(141)
二、	普遍管辖权让位于属人管辖权	·····	(143)
三、	普遍管辖权让位于保护管辖权	·····	(144)
第五章	对海盗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核心、障碍与对策	·····	(146)
第一节	对海盗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核心：尊重国家主权	·····	(146)
一、	普遍管辖权理论以国家主权为基石	·····	(146)
二、	普遍管辖权制度以国家主权为中心	·····	(149)
三、	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可及于他国领土	·····	(151)
第二节	对海盗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障碍	·····	(163)
一、	通过国际法院审判海盗的障碍	·····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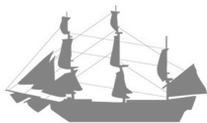


二、通过国内法院审判海盗的障碍	(166)
第三节 对海盗罪有效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对策	(175)
一、完善国内相关刑事实体法规定	(176)
二、完善国内相关刑事程序法规定	(179)
三、设立审判海盗罪的国际刑事法庭	(181)
结语	(186)
参考文献	(189)
附录一 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海盗和武装劫船年度报告（节录）	(200)
附录二 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	(235)

引 言

《加勒比海盗》系列电影的热映让全世界掀起了一阵海盗热的风潮。然而，真正的海盗并不像电影中演绎的那般浪漫多情和匡扶正义，他们危险狡猾，诡计多端，充满了暴力和杀戮。近年来，各种形式的海盗活动日趋频繁，且呈愈演愈烈之势。最近十年中，全球海盗活动的高峰出现于 2010 年，当年全世界共发生 445 起海盗袭击事件，平均每天发生 1.2 起，其猖獗程度令人咋舌。即便是在 2017 年，全球也发生了 180 起海盗案件，对海上航运安全仍然构成了巨大威胁。其中，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和东南亚海域的海盗问题已经成为世界海上贸易的公害。而且海盗问题离我们并不遥远。据统计，在 2010 年度共有 22 艘属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商船遭到海盗的袭击，2017 年也有 6 艘。因此，海盗犯罪及其相关国际法问题已愈发被国际社会所关注。如何在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之内合法且有效地打击海盗活动，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项严峻课题，同时也是我国需要深入研究与探讨的现实问题。

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已为惩治海盗犯罪做出了许多努力。从立法层面看，与海盗犯罪有关的国际条约包括 1937 年的《尼翁协定》、1958 年的《公海公约》和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8 年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还有一些供研究参考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国际联盟国际法渐进编



纂专家委员会分会报告》和《哈佛海盗行为研究草案》等。而在遵守公约规定的基础上，许多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也规定了海盗罪罪名，如《美国联邦法典》《加拿大刑法典》和《荷兰刑法典》等，为惩治海盗活动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国内法依据。

上述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不但对海盗罪的界定进行了规定，也涉及对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尤其是签署国数量众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以明确的条款授予各国对海盗犯罪实施普遍管辖的权利。但是，基于各国的政治考量、经济需求和文化传统的相对差异，致使国际社会对于什么是海盗罪以及海盗罪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条件和界限的认识不尽相同。这使得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活动的斗争中存在一些隐患：有的国家可能利用打击海盗罪的机会侵犯他国主权，有的国家则担心本国利益受损而在海盗问题上踌躇不前，最终导致无法将打击海盗的相关措施落到实处。因此，加强对海盗犯罪的研究，统一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认识就显得尤为重要。笔者期盼能借此文为推动这一工作进程献上绵薄之力。

本文梳理了海盗活动历史以及现代海盗的起因、类型与特点，以事实和数据指明海盗活跃区域从索马里海域向东南亚海域的转移现象；以相关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的比较研究入手，从国际和国内界定海盗犯罪的争议点出发，分析了海盗罪的犯罪构成，指出应明确区分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意义上的海盗罪；对海盗罪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前提和条件进行了探讨，指出明确海盗罪的构成是其前提所在，并认为针对海盗罪应适用“有限的”缺席普遍管辖权；进而在行使海盗罪普遍管辖权的过程中，强调尊重国家主权的核心价值，分析了当前行使海盗罪普遍管辖权所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了相关解决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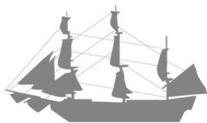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海盗罪概述

第一节 海盗的历史与现状

最早关于海盗的记录记载在一块粘土碑文上，写道：“船舱空空如也，行李也被洗劫一空。望着远去的帆影，我们无可奈何。”据考证，这块碑文制作于公元前1350年，也就是说，自从人们开辟海上航路作为贸易通道，海盗就出现了。^①不过，在人类历史早期，海盗的含义与现在相差甚远。海盗的英文为 pirate，源于希腊文 peirates，这是早在荷马时代，希腊人对在海中谋求生计之人的称呼。词根“peira”在希腊语中的意思是“动机、经历”，因而 peirates 有着“撞大运”的意味。Sundburg 认为，“peirates”就是冒险者（adventurer）的意思。^②可见，“peirates”尽管在后来演变成海盗，但在当时并不带有贬义，只是一种和农耕、狩猎、游牧类似的谋生方式罢了。那么，所谓“海盗”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又是如何转变为现代意义上的不法之徒的呢？本节将考察海盗的历史，介绍海盗在不同时期和不同

① 派尔. 海盗 [M]. 徐建平, 译. 陕西: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

② Javobw. F. Sundburg. Piracy: Air and Sea[J]. De Paul Law Review, 1987 (20): 337.



地域的状况，梳理海盗发展演变的脉络。

一、古希腊时期的海盗

古希腊历史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爱琴文明（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1200 年）、荷马时代（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前 900 年）、古风时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古典时代（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前 400 年）和马其顿时代（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前 146 年），因而事实上，关于海盗的最早记载出现于古希腊历史时期，海盗“pirate”源于希腊语“peirates”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现在一般认为古希腊时期是指从公元前 8 世纪的古风时代开始，到公元前 146 年被罗马共和国征服之间的这段希腊历史时期。

在这段时期，海盗逐渐成为地中海东岸那些依靠暴力掠夺来获取生活所需的边缘人群的代名词。起初，海盗行为仅表现为在沿海地区的零星抢掠。然而，在原始社会崩溃以后，由于食品供给不足，时常出现整个部落或城邦发生饥荒的情况，因而在较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强权和暴力夺取财产慢慢成为道德规范，海盗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有益的甚至荣耀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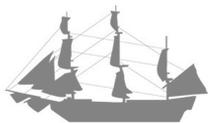
海盗行为在当时是如此稀松平常，以至于亚里士多德把“劫掠”作为职业的一种，他指出：“人类中最懒散的要算是牧人，另一些人靠狩猎营生，有些人以劫掠为生，有些居住在湖畔、河边、沼泽地区或海滨的人就宜于从事渔捞，另一些人则以捕禽逐兽为业……依上所说，可以总括为五种不同的方式：游牧、农

作、劫掠、渔捞和狩猎。”^① 荷马的《伊利亚特》(Iliad)中有多处记载了海盗有组织地掠夺生活物资的行为，“我们从捕获的城市所取得的战利品已经分配好了……我辛苦取得的战利品是来自于军队表示尊敬的奉献。好像当希腊人掠劫特洛伊人的某些繁华城市时……这城市的一切财物均被我们抢劫而置于囊中，军队用正确的方式分配这些战利品……”^② 此外，荷马的《奥德赛》(Odysseus)也表明，理想完美的英雄是主人公奥德修斯那样的海盗船长，他对于有利可图的冒险充满着无限贪婪，当他满载着劫掠来的战利品回到伊萨卡时，获得了无比的荣誉和至高的社会地位，受到整个希腊世界的崇敬。如奥德修斯一样的英雄在荷马史诗中不胜枚举，阿伽门农、阿克琉斯、墨涅劳斯、涅斯托尔等，他们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各地抢掠，海盗行为给他们带来了财富、名誉和地位。这些人都是历史上的英雄，却也是名副其实的“海盗”。“假若一个英雄不去劫掠，没有获得战利品，那么他就不是一个完整的英雄”。^③ 对此，德国海盗史学家伊奥阿希姆·马耶尔曾谈及：“从前，海盗行为不仅得到允许，而且得到鼓励，因为人们认为这是一种荣耀。同平民中那些以强悍和勇猛而著称的勇士们一样，国王和王子们也从事这一行业。”显然，海盗在当时只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这就像军队掠夺他人财产再予以分配一样，都是正当合法的。“在那个时候，这种职业完

^①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鹏,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30-40.

^② 宋志发. 荷马史诗中的《伊利亚特》 [M].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28.

^③ Philip de Souza. Piracy in the Gracco-Roman World[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



全不认为是可耻的，反而被认为是光荣的职业。”^① 对海盗行为持有这种态度的国家不仅包括公元前在地中海沿岸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各国，还包括在公元后几个世纪的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的各民族。

小亚细亚沿岸有大量海湾，地中海的东部岛屿密布，这都为海盗提供了理想的自然庇护所，因为海盗们青睐于距离海上贸易通道较近、隐蔽性好、石多水浅的地方作为基地。在公元前2世纪末，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三世的秘书曾报告称海上有大量强盗，他们在一百多年间给埃及人的航海业带来了巨大损害，并且提醒注意居住在海岛上的北方各民族，他们不太安分，正在寻找通向港口的通道。在埃及的美提内哈布寺庙的墙上还可以看到拉美西斯三世的海军与这些海盗作战的情景。^② 海盗活动在当时的猖獗程度可见一斑。

当时的腓尼基人善于航海和经商，并且将海盗业与之紧密结合。他们在西西里岛以及非洲和西班牙海岸建立了诸多基地，在那里从事海上贸易航行和劫掠式的袭击。为了捕捉活人作为奴隶，他们使用了非常狡诈的办法：先铺开大量鲜艳的装饰品和织物来吸引妇女和少女，将她们诱骗到海岸边，然后强行把她们拖上船只，待这些“猎物”被装上船后，就起锚驶入公海。更可恶的是，为避免当地人追上来，他们事先把当地人的小船毁坏或直接推向大海远处。荷马在《奥德赛》中曾不止一次提及腓尼基人的海盗活动，例如，一艘腓尼基人的商船在锡拉岛登陆，他们赢

^① 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M]. 谢德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15.

^② 阿·费克里. 埃及古代史 [M]. 高望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3: 151.

得了个本出生于腓尼基的女奴的好感并答应带她回家，于是这个女奴答应给他们相应报酬，并且提出：“当你们往船上装载好所用之物，准备好起程的时候，快来国王家告知我；我手边有多少黄金，全部带走；我还要给你们一件特殊的礼物：你们要知道，我在照看国王的小儿，这孩子聪明伶俐，每天同我走出王宫散步，我把他也带上你们的船。这件货物你们可高价出售给讲别的语言的人。”古希腊人在海边一块大石上的铭文也说明当时盛行海盗捕获活人：“夜间，海盗来到我们这里，掠走了妇女、少女和其他人，包括奴隶和自由民，共三十余人。他们放逐了我们的小船，坐上大船，带着俘虏和劫掠物而去。”

在公元前140年，古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奥斯（晚年成为罗马公民，故又为古罗马历史学家）首次使用“海盗”一词来描述这类人。大约在同一时期，希腊人同腓尼基人发生了最早的冲突，他们都希望夺取海上的控制权。比如，古希腊萨摩斯岛的僭主波吕克利提曾在自己麾下联合起100艘船只组成海盗舰队，使其得以独霸爱琴海和小亚细亚的沿海地区。公元100年左右，古希腊哲学家普鲁塔克将海盗定义为“非法对船只和沿海城市实施攻击的人”。

后来，随着一些希腊城邦的不断强盛，雅典组建了海上舰队，不仅和波斯人作战，也用来同海盗进行斗争，从而使海盗活动有所收敛，出现了海上贸易的繁荣时期，雅典的比雷埃夫斯港也成为爱琴海的海上贸易中心。然而，由于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失败，海上的威慑力瞬间丧失，海盗活动再次活跃起来，特别是在战争结束以后，大量士兵和海员无事可做，他们加入海盗的行列，而且居然进攻了雅典的比雷埃夫斯港，劫掠了大量财物